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原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振伟、罗锦宏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罗锦宏、陈阳、岳蛟、肖剑、周梦瑶、周浩、陆飞、柳涛、陈凤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上述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 3.9917 元/股，回购数量为 64,800 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 7.3200 元/股，回购数量为 192,000 股，合计回购数量为 256,800 股，回购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宁、周玉华、宁清华  
二〇一七年六月廿三日